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5-016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78,079,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信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中林	孙宝莉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传真	025-84679188	025-84679188	
电话	025-84679116, 025-84679126	025-84679116, 025-84679126	
电子信箱	info2@jsgxgf.com	info2@jsgxgf.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

##### 1. 能源板块

公司能源板块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相关电力服务、煤炭销售业务及售电业务，并以参股方式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所生产的电力主要输入江苏电网，部分输入山西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现代电力服务业以及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发展。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现有控股装机总容量 2,048.4 万千瓦，其中已投产 1,642.9 万千瓦（煤电容量 1,383.7 万千瓦、燃机容量 259.2 万千瓦），在建 405.5 万千瓦机组，另还有参股 100 万千瓦机组在建。

公司能源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公司销售电力，定期进行电费结算，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和山西省内。公司销售电价分为根据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等文件实施市场交易产生的交易电价以及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上网电价。公司电力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燃煤和天然气，燃煤和天然气均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

## 2. 金融板块

公司金融板块以江苏信托为主，业务分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投资、存放同业、拆放同业等。江苏信托的固有业务主要为金融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金融股权投资是江苏信托的重要收益来源。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是江苏信托的主营业务和重要收入来源。公司信托产品主要包括债权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类及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等产品，为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资产配置等单一或综合化信托服务。

公司净资产实力位居行业前列，自有资金股权投资是公司经营特色。江苏信托现为江苏省内最大的法人银行江苏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利安人寿的第一大股东，稳定的金融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展业基础。

### （二）所处行业地位

#### 1. 能源板块

公司总装机容量和年发电量均居各发电集团江苏区域前列。公司燃煤发电机组多为超临界/超超临界、蒸汽联合循环的热电联产机组，机组容量大、能耗低、效率高。其中，公司在运行机组中 60 万千瓦及以上高效低能耗装机容量占公司燃煤机组比例超过 95%，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占控股煤机装机总容量比例为 86%。公司旗下多家控股发电企业荣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江苏省电力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江苏省节能减排成效显著单位”“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企业”等荣誉。

#### 2. 金融板块

江苏信托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多年来保持了稳健高质量发展，现已经发展成为我国信托业中资产质量优良、管理规范、经营合规、信息透明、风控能力较强的信托公司，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稳居江苏地区第一名，荣获中国证券报首届“信托公司金牛奖”。2023-2024 年，在行业专业研究机构发布的全国 59 家信托公司排名中，盈利能力位居行业第二，抗风险能力位居行业第六。

### （三）经营情况概况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经营效益迈上新台阶，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扎实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价值创造等专项行动一体落实，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立足公司产业应用优势，参建国信研究院，整合集聚内外部创新资源，加快打造“前瞻技术研究、关键技术研发、成果示范应用”一体贯通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公司持续完善安全生产“六大体系”，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健全动态评价、考核机制。制定完善安全生产“1+7”制度，并分级开展制度宣贯工作。

能源板块方面，公司抓住政策机会，积极推进重大能源项目，报告期内，国信滨电百万千瓦煤电项目#3 机组已顺利投产，国信滨电#4 机组、国信沙洲、国信马洲百万千瓦煤电机组有序建设中。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全年入厂煤价在同区域发电集团中处于较好水平，供电煤耗稳中有降，融资成本持续压降。在新能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与江苏新能的合作，持续推进参股青口盐场、云台渔光互补等项目建设。金融板块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型升级

步伐，顺应信托“三分类”监管导向，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双碳”目标、乡村振兴等战略任务进行前瞻性布局，大力发展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不断增强服务国计民生能力，新型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和服务信托业务发展迅猛，积极推进业务创新转型与风险化解。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959.21 亿元，较期初增长 7.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4.6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3.42%。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369.33 亿元，同比增长 6.83%；利润总额 50.73 亿元，同比增长 4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8 亿元，同比增长 7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3 亿元，同比增长 73.39%。

### 1. 能源板块

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分布在江苏、山西两省，总装机容量 2,048.4 万千瓦，已投产机组容量 1,642.9 万千瓦，其中：江苏省燃煤机组 987.7 万千瓦，燃气机组 259.2 万千瓦，山西省燃煤机组 396 万千瓦。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产国信滨电一台 100 万千瓦机组。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自发电量 722.01 亿千瓦时，其中：江苏省燃煤机组自发电量为 442.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山西省燃煤机组自发电量为 226.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80%；燃气机组自发电量 53.3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1.55%。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网电量 683.27 亿千瓦时，市场化电量占比 92.75%，其中：燃煤机组上网电量为 630.89 亿千瓦时，燃气机组上网电量为 52.38 亿千瓦时。本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上网电价 468.9 元/兆瓦时，其中，江苏省燃煤机组平均上网电价 468.3 元/兆瓦时，同比上涨 4 元/兆瓦时；山西省燃煤机组平均上网电价 400.2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14.7 元/兆瓦时；燃气机组平均上网电价 752.8 元/兆瓦时，同比上涨 14.2 元/兆瓦时。

本报告期内，公司顺势而为，抓住能源价格整体下行带来的机遇，在保障地方能源安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加强售电、供热、电力附属产品等业务的拓展，积极争取气电联动补贴、巩固和拓宽煤炭、燃气采购供应渠道，加强燃料成本控制，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报告期内，能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59.45 亿元，同比增长 6.68%，实现利润总额 21.09 亿元，同比增长 147.80%，主要是受新机组投产及煤炭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

### 2. 金融板块

2024 年，江苏信托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政策、乡村振兴、服务长江经济带、支持科技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等系列决策部署，通过信托贷款、认购地方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模式，加大金融活动润泽实体力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江苏信托持续增强标准化净值化管理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遵循回归本源的监管导向要求，不断健全优化业务体系，标品投资、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等业务得到迅速发展，TOF/FOF 及固定收益类业务扩量提质，深入推进业务创新转型。落地首单上市公司行政管理服务信托-创富 2 号，为上市公司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成立首单特殊需要信托-惠佑致远 1 号；落地首单外国授予人信托（FGT）；由江苏信托受托管理的“上海连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成功发行，为连云港市首单资产支持票据，助力绿色发展。

本报告期内，江苏信托实现营业收入（金融业报表列报口径）31.37 亿元，同比增长 4.44%；利润总额 30.81 亿元，同比增长 13.67%；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9.80 亿元，同比增长 13.38%，信托业务稳健发展。

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信托管理总资产规模为 6,418.09 亿元，其中：自营总资产为 328.94 亿元；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为 6,089.15 亿元。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95,921,275,317.16	88,872,351,574.68	7.93%	83,290,160,50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66,598,577.93	28,626,255,490.87	13.42%	28,649,154,402.7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总收入	36,932,542,993.49	34,572,186,032.93	6.83%	32,498,278,30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8,017,550.58	1,870,368,548.22	73.12%	60,054,77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3,465,177.66	1,795,617,610.78	73.39%	-103,486,00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790,915.34	3,792,018,846.03	42.14%	4,666,789,63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71	0.4951	73.12%	0.0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71	0.4951	73.12%	0.0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6.64%	4.02%	0.2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9,080,758,301.23	8,695,625,509.04	10,207,342,302.52	8,948,816,88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631,371.55	1,173,808,795.75	968,174,531.96	317,402,85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861,212.90	987,919,109.14	985,499,311.06	345,185,54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64,586.63	1,508,253,866.33	2,120,495,022.54	1,662,377,439.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	国有法人	73.82%	2,789,094,871	0	不适用	0	

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6%	391,376,106	0	不适用	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	105,135,709	0	不适用	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7,932,588	0	不适用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7,900,026	0	不适用	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1,496,12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国有法人	0.37%	13,975,953	0	不适用	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2,923,359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1,025,73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5%	9,606,36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与苏州苏新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苏新聚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侨城资本以人民币 7.63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278,066,7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苏新聚力，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

2.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子公司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一台 1000MW 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投产运营。

公司重要事项具体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